

项目编号: sxbprzb20241014

项目采购合同

2024年11月11日

采购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供应商（全称）：南郑县丰源农资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汉中市南郑区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油菜用肥料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南郑区有关乡镇、经营主体
3. 项目内容：油菜用肥料
4. 项目交货期：2024年11月18日前

二、合同清单及金额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油菜缓释肥	40公斤/袋	吨	70	3980.00	278600.00	
硼肥	150克/袋	吨	3	26060.00	78180.00	
磷酸二氢钾	150克/袋	吨	5	26200.00	131000.00	
合计	大写：肆拾捌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487780.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出厂检测、工厂检验和监造、培训、运输、保险、装卸、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二次运输费用、应缴纳税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采购肥料具体参数如下：

1、油菜缓释肥：40kg/袋(包装袋需标注：“政府采购非卖品”)；配比：氮 N-磷 P-钾 K 配比：25-7-8(低氯)；硼 \geq 0.1%

2、油菜用硼肥：150g/袋(包装袋需标注：“政府采购非卖品”)；硼 \geq 15%

3、磷酸二氢钾：150g/袋(包装袋需标注：“政府采购非卖品”)；磷酸二氢钾 \geq 99%、五氧化二磷 \geq 52%、氧化钾 \geq 34%；水分 \leq 0.5%；氯化物 \leq 1%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发票上应有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四、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

五、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运输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八、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4、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采购项目。

九、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内在质量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抽样寄送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验收，若不能按期完成，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节处以不低于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解焱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南郑县丰源农资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汉中农商银行艺苑支行

账号：2706020901201000010513

电话：13571693388